

# 第十八篇 商业

1950 年,建立国营土产公司、盐业公司。1951 年组建供销合作社。

1954 和 1955 年,国家分别对粮、棉、油实行统购统销和生猪实行派购政策,对城区、冷碛、磨西的百货、糖果店、泸合旅店、土杂、饭店、茶馆等私营商业实行了公私合营。1956 年对私改造完成后,全县仅剩下 7 户个体商贩。国营商业占绝对优势。

1978 年以来,商业体制实行逐步改革,除农副产品进行合同订购,农资仍实行计划分配外,其他一切商品都由国家、集体、个体一起经营。1990 年全县有个体商业 374 户,集体商业 13 户,全民所有制商业 61 户,当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2411.64 万元,其中个体 709.75 万元,占零售总额的 29.43%;集体占 13.36%;全民占 57.21%,国营商业仍是主渠道(表 18—1、18—2)。

## 第一章 商业经济成分

### 第一节 私营商业

本县沈村、岩州(岚安)古为茶马互市地。

清康熙四十五年,泸定铁索桥建成,外县商人(其中陕商最多)在城区、冷碛、兴隆、磨西等场镇,贩入土布、皮货、毡毯、边茶、盐巴等百货;贩出黄金、皮毛、虫草、贝母、鹿茸、麝香、花椒、丝茧、核桃等地方产品。民国时期,川北商贩全县达 150 余户(不包括农兼商),其中城区大小商贩、商号 90 余户,有杂货、布匹、粮油、屠宰、银饰、洗染、中药、文具纸张等 23 个商业。从飞越岭下瓦窑坪至冷竹关的交通沿线,有 300 多户农户兼营“鸡毛小店”专营苦力背脚早、中、晚餐宿;兴隆、冷碛、县城站口均有旅客、行商住宿店(馆);饮食业有饭店、面食、零酒、小吃;服务业有茶馆、理发;酿造业有酿酒、酱园等。蒋介石发动内战后,货

币贬值,物价暴涨,商业萧条。到民国 37 年(1948),县城、冷碛、兴隆仅存七八十户。

解放后,人民政府对私营工商业实行适当扶持政策,工商户由 1950 年的 173 户(其中商业 114 户),发展到 1952 年的 487 户(其中商业 322 户)。1953 年人民政府实行“利用、限制、改造”政策,次年半农半商户转为农业,私商下降到 465 户。1956 年底仅存个体商业 7 户。1958 年先后将 24 名私营工商业者吸收到国、合企业。1966 年,将一部分在公私合营时过渡为国营的城镇私营工商业者动员上山下乡,“文革”中,个体商业被视为“资本主义尾巴”,全部被取缔。

1985 年,有证个体商业 444 户,1990 年为 374 户,全年商品零售额 709.75 万元,占当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2411.64 万元的 29.43%。

## 第二节 公私合营商业

1955 年,对县城重点行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1956 年,城区百货、饭店、糖果店、泸合旅店普遍实行公私合营,资金 4.1 万元。1958 年,冷碛、磨西的百货、土杂、饮食、茶馆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公私合营商业实行定息,职工按劳动人民对待,货源由县商业局供应,计划归口安排,国家定价,财务制度国营化,利润 70% 上缴财政。1966 年,取消私股定息,公私合营转为国营,公私合营商业就此结束。

## 第三节 国营商业

1950 年 7 月,成立盐业公司,9 月成立土产支公司。1953 年,成立县供销联社。1958 年,成立县商业局,保留供销社名称,统一经营生产和生活资料。1975 年,增设县石油公司,专营石油。1980 年,改为经营部。1985 年,设民贸公司。1988 年,商业企业实行经济承包、租赁责任制,县民贸公司恢复为县商业局,有百货、农资五交化、医药、饮食服务、糖业烟酒、副食品公司和城区、冷碛、磨西民贸公司。

1990 年底国营商业有机构 61 个,从业人员 398 人,其中:县以下机构 30 个,从业人员 172 人。商品零售额 1379.60 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57.21%。

## 第四节 供销合作

民国 27 年(1938),县政府设立合作事业指导员办事处,民国 29 年(1940)改为合作指导室,指导生产、供销。

1951 年 11 月,组成泸定县合作社联合筹备委员会(简称县联社),筹委会在实际工作中代行县联社职权。1952 年,发动农民在自愿的原则下入股参加供销合作社,4~5 月建成一、二、三区基层供销合作社,年底在烹坝、兴隆、新兴等地建立 6 个分店,发展社员